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5.73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3,1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以 15.5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离职 6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5 万股作废处理。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

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5.51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末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作废数量为 15.8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 14.9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作废 0.90 万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5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及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 2、本次作废的原因、方法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3、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4、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一）《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及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